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 [2023] 310号

关于商请将原书院水务所等五处房屋 上交公物仓的函

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规范房屋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根据《浦东新区房屋公物仓管理细则(试行)》,我局拟将原书院水务所房屋、原泥城水务所房屋、原曹路排灌站房屋、原祝桥所东海房屋与原南汇排灌所黄路房屋上交公物仓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书院水务所房屋

该处房屋位于书院镇洼港村 251 号,为有证建筑,房屋产证编号为沪房汇字第 02414 号,产证登记面积为 506 平方米,房屋价值 905598.15 元。土地证编号为沪集建南字第 2702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3283 平方米。

二、原泥城水务所房屋

该处房屋位于马五公路 37 号,为有证建筑,房屋产证编号为沪房汇字第 02443 号,产证登记面积为 777 平方米,房屋价值

489328.90 元。有证建筑中的 79 平方米被原租户私自改建为违章建筑,于 2021 年泥城镇拆违整治中整体拆除。土地证编号为南集建 91 字第 11839 号,土地使用面积 1373 平方米。

三、原曹路排灌站房屋

该处房屋位于原龚路乡直一村四队,为有证建筑,房屋产证编号为沪房川字第 04178 号,产证登记面积为 323 平方米,房屋价值 35000 元。

四、原祝桥所东海房屋

该处房屋位于东海中心河西首,为无证建筑,登记面积为472平方米,房屋价值82,400.65元。

五、原南汇排灌所黄路房屋

该处房屋位于原黄路镇红卫桥东首,为无证建筑,登记分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为原南汇排灌所黄路房屋,登记面积130平方米,房屋价值92400元;另一部分为原南汇惠南水务所黄路办公房及仓库,登记面积400平方米,房屋价值112903.66元。两部分合计登记面积530平方米,房屋价值205303.66元。土地证编号为南集建91字第01583号,土地使用面积为902平方米。

现商请将上述五处房屋上交公物仓实施统一管理。特此致函。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12月8年

(联系人: 姚永坤 联系电话: 38583503/18116381258)

(此件免予公开)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商请将原书院水务所等五处房屋上交公物仓的函		
发文文种	函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 字号	3/2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免予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张红[2023/12/8 17:14:27]}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张红同志签发。{龚叶丹[2023/12/8 17:09:47]}		
主送	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抄送			
核稿意见	已核。请叶丹同志审。{刁少磊[2023/12/8 13:56:25]}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审稿	请少磊核稿。{龚叶丹[2023/12/7 17:19:44]}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免予公开{龚叶丹[2023/12/7 17:19:44]}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免予公开{龚叶丹[2023/12/8 17:09:47]}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免予公开{张红[2023/12/8 17:14:27]}		
	拟稿人姚永坤 校对	监印	
		日期 202	3-12-07

かるな